



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开创环（检）字[2023]第 WT396 号

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重庆立源化工有限公司

检测单位：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3 年 3 月 30 日

（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）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报告用于委托检测。
- 2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 章和骑缝章不具法律效力。
- 3、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。
- 4、报告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5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公司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一般委托检测报告不作为司法鉴定和仲裁纠纷使用。
- 8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；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9、对于委托送样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址：重庆市江津区双福新区祥福大道联东 U 谷 19 栋

邮编：402260

电话：023-47888755

E-mail: kaichuangjiance@163.com

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电话：12315

受重庆立源化工有限公司委托，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对该企业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了检测。

1. 企业基本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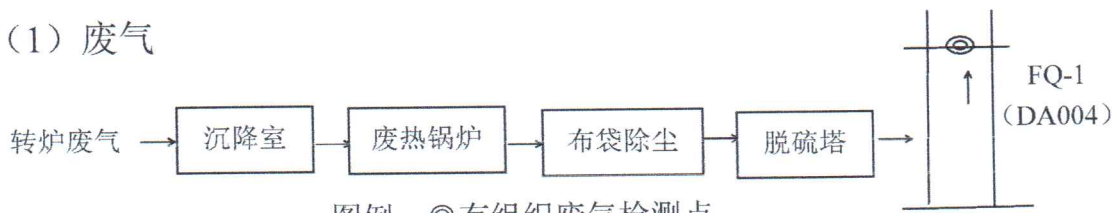
表 1 基本情况

单位名称	重庆立源化工有限公司		
单位地址	重庆市潼南区工业园区北区 D19-5/02 号地块		
联系人姓名	奚老师	联系人电话	13548151969

2. 检测内容

2.1 检测布点示意图

(1) 废气



图例：◎有组织废气检测点

2.2 检测点位及频次

表 2 检测点位及频次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名称和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 废气	检测 1 个点◎ 转炉废气排口 FQ-1 (DA004)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流速、流量	3 次/天， 检测 1 天

3. 检测方法

表 3 检测分析方法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检出限
流速、流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/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mg/m ³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3mg/m ³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mg/m ³



4. 检测仪器

表 4 检测使用仪器

检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备注
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流速、流量	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-880F	451704055	仪器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使用
	便携式气体、粉尘、烟尘采样仪校验装置 TH-BQX	131601016	
颗粒物	电子天平 XS205	B633900414	
	环境控制称重台 CEWS-2017	C201953-009	
	鼓风干燥箱 BGZ-146	160090	

5. 检测结果

表 5 转炉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及点位		项目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标准 限值	单位
				FQ-1-1-1	FQ-1-1-3	FQ-1-1-3		
3.7	废气排口 FQ-1 (DA004)	氧含量		15.60	15.91	15.76	/	%
		烟温		61.7	61.4	61.6	/	℃
		烟气流速		9.84	9.92	9.90	/	m/s
		标干流量		136593.3	137685.8	137474.4	/	m³/h
		颗粒物	实测浓度	2.3	2.5	2.4	/	mg/m³
			排放浓度	6.8	7.9	7.3	30	mg/m³
			排放速率	0.314	0.344	0.330	/	kg/h
	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5	5	6	/	mg/m³
			排放浓度	15	16	18	400	mg/m³
			排放速率	0.683	0.688	0.825	/	kg/h
	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28	23	20	/	mg/m³
			排放浓度	83	72	61	200	mg/m³
			排放速率	3.82	3.17	2.75	/	kg/h
参考标准		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3-2015）表 3 标准。						
备注		样品外观：无破损；分析时间：2023 年 3 月 9 日~2023 年 3 月 10 日； 废气排口：排气筒高度：50m；圆形烟道直径：2.60m； 采样人员：游伟、陈平伟；分析人员：郭秋伶。						

6. 结论

2023 年 3 月 7 日，重庆立源化工有限公司检测期间，转炉废气排口 FQ-1（DA004）检测项目中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3-2015）表 3 标准排放限值。

以下空白



报告编制: 

审核: 

签发: 

2023年3月30日

2023年3月30日

2023年3月30日

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